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台州学院 的 台州学院医药化工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阿贝折射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5142万元，资产总额为3557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化学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红外烘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恒创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无油空气压缩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旻鑫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有机试剂暂存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丹尼奥斯安全设备（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041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